

巢湖市2011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7\\_A2\\_E6\\_B9\\_96\\_E5\\_B8\\_822\\_c64\\_6441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7_A2_E6_B9_96_E5_B8_822_c64_644172.htm)

巢湖市2011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通知，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报名对象及条件：我市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含回原籍考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同等学力者不得报考普通高中。报考省级示范高中的考生须是应届初中毕业生。关于做好2011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各县区教育局：为做好2011年全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以下简称“中招”）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办〔2011〕13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2011年中考和中招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要求，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发挥其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中的正确导向作用。2011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目标：高中阶段总体招生59045人，中职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总量的47%，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比例达88.5%左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9%，基本实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目标。

二、组织领导 2011年，全市中考和中招工作，在市教育局中考和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基教科、职成科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相关政策制订，体卫艺科和教仪站分别负责体育考试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教研室负

责中考阅卷工作，招生办负责考务和组织实施招生工作。三、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办法（一）报名对象及条件：我市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含回原籍考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同等学力者不得报考普通高中。报考省级示范高中的考生须是应届初中毕业生。报名的具体时间及收费等事项另文通知。（二）考试 2011年全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继续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1、考试科目与分值由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历史、物理、化学。具体分值：语文150分，数学150分，英语150分（其中听力测试30分），思想品德与历史合卷共150分，物理与化学合卷共150分。语文、英语、数学、物理与化学实行闭卷考试。思想品德与历史实行开卷考试，允许携带教科书等相关材料。语文考试允许使用《新华字典》。各学科考试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由市统考科目为：体育、理、化、生试验操作、音乐、美术（或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体育考试分值为30分，成绩记入中考总分，具体考试内容及办法另文通知。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分值为10分（由学生随机选择一项内容进行），成绩记入中考总分，同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证材料。具体办法另文下发。音乐、美术（或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考查在县区教育局指导下，统一考查时间，各学校自行组织。八年级生物、地理学科结业考试由市统一命题、制卷，县区组织、学校实施，考试成绩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证材料。听力残障学生（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 HL），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听力免试后英语成绩折算方法为

：免试听力考生的英语成绩=考生英语笔试项目成绩×1.25。  
听力免试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由各县区教育局确定。2.考试时间 2011年全市统一命题科目的考试时间是：6月14日至6月16日。具体日程安排如下：6月14日上午8：30-11：00 语文 下午3：00-5：00 物理和化学 6月15日上午8：30-10：30 数学 下午3：00-5：00 思想品德和历史 6月16日上午8：30-10：30 英语

3、考试成绩的呈现方式 我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省级统考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分数和等级（A、B、C、D四等）相结合的方式呈现，并作为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各学科成绩等级划分如下：按考生所在县区全体考生成绩划分，前30%的为A等，前75%的为B等以上，前98%的为C等以上，允许后2%的为D等。

（三）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共有五个维度：即公民道德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综合素质评价主要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表现、奖惩情况等，以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依据，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标准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由“综合评语”和“等级评定”两部分组成。综合评语主要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注重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综合素质五个维度按等级评定，每个等级分为A、B、C、D四等（公民道德素养分A、B两等）。初中往届生、借读生和回原籍参加中考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如下办法：现在初三年级插班就读的往届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参加就读学校、就读班级的统一评价；借读生参加借读学校、借读班级的统一评价；回原籍参加中考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可由原就读学校

或报名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予以评定。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单）或原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表现、奖惩情况等实证材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依据五个维度的等级评定情况最终总评，以A、B、C、D四个等级呈现。报考市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的考生，其综合素质总评必须达到C等及以上；报考省示范普通高中的考生，其综合素质总评必须达到B等及以上。（四）初中学生的毕业标准 初中学生毕业标准由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包括统考科目、学校考查科目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两部分内容组成。学生学业考试各学科成绩均在C等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中公民道德素养评价在B等及以上，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四个维度的评价结果必须是C等及以上方可毕业。学生学业考试成绩有一科D等或学习态度与能力、实践与创新、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四个维度的评价结果中有一个D等均不予毕业。学业考试成绩有一科D等的学生允许补考一次，补考由市教育局命题，县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补考成绩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等，学生经过补考，学业考试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符合要求者亦予以毕业。学生个人申请，并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可以不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对于不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学生，可由所在学校认定其学业成绩。成绩合格，并符合其他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九年义务教育完成证书）。但不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学生将不能被普通高中和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学校、师范类、卫生类学校录取。（五）阅卷 中考阅卷工作由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组织，县

区教研室具体实施。全市统一评分标准，采取以县、区为单位分点阅卷，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四、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办法（一）、各县区教育局应认真组织好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着力建立服务考生、方便中职学校的工作机制，努力增加职业教育的招生量，促进普、职教育协调发展。（二）、建立健全中职学校招生的二次报名和补充录取制度。对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应积极引导他们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在优先录取今年参加中考考生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将中职招生对象延伸到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和返乡农民工。（三）、继续坚持中职招生“五个放开”政策，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自主权，调动学校办学积极性。鼓励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免试招生。鼓励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开办多种形式的“订单班”。要进一步加强省属中专与薄弱中职学校之间的合作。支持县区打破区域界限，有组织地与经济发达市的中职学校开展合作，拓展初中毕业生升学渠道。（四）、五年制高职的录取由省里统一确定最低控制线，各县区应严格按控制线执行，凡低于控制线的考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不予办理五年制高职新生录取审批手续。

五、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有关工作（一）政策照顾加分和其它情况减分 享受2011年中招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必须是我市应届初中在籍、在校的学生，具体加分项目和标准执行市教育局巢教基【2011】67号文《关于公布巢湖市2011年中考中招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二）普通高中招生范围 省级示范高中和民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省示范高中75%指标到校生除外)，市级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面向所在县区招生。今年

继续实行民办高中拿出10%的招生计划（录取人数），由学校自主招生，报市教育局办理录取手续，但不得招收低于所在县区普高最低建档分数线下的考生，更不得招收无档案考生。

（三）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今年试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公布中考成绩、网上录取，考生在中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有关录取政策规定如下：

1、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要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的依据是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省统考科目和市统考科目成绩）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今年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具体程序为：普通高中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总评等级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学业考试总分（含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和政策加分成绩），按平行志愿规则录取；若考生学业考试总分相同，按综合素质五个维度总评等级，高者优先录取；若再相同，按考生参加今年全省统一的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总分，高者优先录取；若再相同，按考生语、数、外三科文化课考试成绩总分，高者优先录取；如录取到该校的最后一个分数段，电脑程序无法区分考生位次时，由市教育局增加招生指标如数录取。

2、指标到校生录取办法 按照省厅文件精神，我市今年拿出省示范高中75%的计划内招生指标，依据应届初中毕业生数（权重为60%）、初中学校的教学质量（权重为20%）、初中学校三年学生平均年巩固率（权重为10%）、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情况（权重为10%）分解到初中（含民办初中）。指标到校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系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初中阶段一直在学籍所在学校读书，未到他校借读；综合素质五个维度的最终总评结果为B等及以上；学业成绩优秀

(按考生学业考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指标到校生采取以初中毕业学校为单位分校录取，录取时按省示范高中计划内25%统招分数线下浮50分投档。

3、省示范高中择校生录取办法，省示范高中招收择校生不得突破本校招生总计划的30%，录取分数不得低于本校统招分数线下80分。

4、回原籍考生录取办法 凡随父母在外地读书的我市青少年，如回原籍报考省示范普通高中和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学校、师范类、卫生类学校，必须参加我市中考，否则不予录取。如回原籍报考市示范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原则上应参加我市中考，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回我市参加中考者，也可在外地参加中考，持外地中考成绩等实证材料，到户籍所在县区教育局申请参加我市的高中录取。实证材料包括：1、加盖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招生办)印章的中考准考证和中考成绩单(分值与我市不一致的按我市同等分值折算)；2、初中毕业证书；3、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单)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表现和奖惩情况等实证材料；4、学生学籍档案。

5、特长生和特色班学生录取办法 省、市示范高中均可按照自身传统和办学特色发展需要，招收部分体育、艺术、科技类特长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须在5月5日前向所在县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申请招生计划，比例不得突破本校招生总计划的5%(录取时占择校生计划)。报考省、市示范高中特长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综合素质评价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市教育局在符合特长生标准的考生中，按中考总分择优录取。凡经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审核批准举办特色班的学校，必须在5月15日

前将特色班报考条件、招生计划、专业测试标准等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5月25日前，招生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6月10日前，县区教育局组织专业测试，市教育局派员督查，专业测试成绩于6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招生办、基教科和体卫艺科。特色班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综合素质评价达到普通高中录取要求，市教育局根据特色班招生计划，按考生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巢湖一中珍珠班、无为中学科技创新特色班、巢湖一中国际班今年继续招生，具体办法执行《关于做好“巢湖一中珍珠班”招生工作的通知》（巢教基【2010】32号）、《关于同意无为中学设立科技创新特色班的批复》（巢教基【2010】124号）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

六、加强中考和中招工作的领导与管理（一）进一步加强中考和中招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要成立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有关职能科室分工协作，各负其责。要把中招考务等具体工作，集中到招办，形成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监督支持执行的统一的工作机制，确保在新课程理念下的中考和中招改革稳步推进，确保2011年中考和中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二）切实加强中考和中招改革工作的宣传，建立健全中考、中招宣传机制，市教育局将建立《巢湖市教育招生考试信息网》，及时将中考、中招方案向社会公布，提高中考和中招工作的透明度，争取多方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中职学校招生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每个考生和家长全面介绍中职学校的情况、招生计划和就业情况，切实加强初中毕业生的诚信教育和升学指导，进一步引导学

生报考职业学校。要积极拓展中职招生范围，挖掘潜力招收往届毕业初、高中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特别是返乡农民工等。（三）各县区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中职学校招生情况列入对县（市、区）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把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升学率特别是到中职学校的升学率作为考核各初中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评估指标。（四）普通高中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政策”（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2011年各校招收的择校生均不得突破本校招生计划的30%。凡擅自扩大招生计划或自行录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划定的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一律不能建立普通高中学籍，不能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所造成的后果由招生学校和考生个人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的办学行为，同城范围内（含县域内）的普通高中学生严禁借读。（五）各县区要按照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考生电子档案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系统，认真执行信息系统采集标准，保证信息采集真实完整。（六）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考试和招生秩序。要建立健全中考组织管理制度和办法，规范考试组织程序，狠抓考风考纪，坚决杜绝任何舞弊行为。中考考点和考场的设置要在市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区具体落实。要积极创造条件，将考点和考场按相对集中的原则，逐步分散设置到考生相对较多的乡、镇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净化招生环境，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诚信制度、评估监控制度，保证

中考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七）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各初中学校的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学校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初中毕业年级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乱编滥印各种形式的复习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让其提前毕业离校。巢湖市教育局二 一 年四月二十八日 更多中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中考网](#)（[收藏本站](#)）[中考题库](#) [中考论坛](#) [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